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梁世蓉
電 話：04-37061122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51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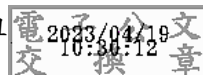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行使同意權致學生無法辦理就學貸款等特殊情形之因應措施及助學機制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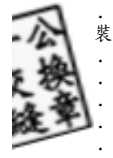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031251號函辦理。
- 二、依民法之規定，限定未成年子女所訂定之契約，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始生效力，故學生申辦就學貸款與承貸銀行所簽訂契約亦應依法遵循；如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行使同意權，導致學生無法申貸案，若屬特殊且緊急之狀況，學生家庭可申請民事法庭緊急監護認定，取得裁定書後以完成申貸流程，或循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方案、急難救助金、各類獎助學金等其他助學機制，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